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9號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0號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1號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3號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38號

原 告 林素如
陳姿君
梁春梅

林俊良
張鳳珏

被 告 趙采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
法 官 楊麗文

法 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鍾佩芳